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學計畫及授課進度表

109 學年第 2 學期 正 38 期 選 修			
科目名稱	國文專題研究		
學分數	2.0	每周上課時數	2 小時
系主任核章		授課老師簽章	
<p>一、學習目的與教學目標：</p> <p>「國文專題研究」之教學目標以提昇國語文能力及人文素養為主，課程主要針對閱讀理解、語文表達、應用文三大項目進行教學，以期能幫助同學順利通過國家考試，進而在服務社會時學以致用。</p> <p>國家考試是進入公門的入門磚，而國文作為大多數國家考試必考考科，其意在測得考生語文應用能力，以備日常公務應對所需。因此，身為公務員，除了各領域專業，基本的寫作、公文、國文素養之能力，格外重要。故本課程係在前三個學期「國文經典閱讀」、「中文寫作與習作」、「公文寫作與習作」基礎上的綜合性課程，將提供更進階的學習內涵，並以此為學習目的，達到以下的教學目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了解國家考試國文考科之測驗目的，並理解語文能力對從事公務的重要性。 (二) 具備語文表達能力，能清楚表述個人意見，且能精準掌握、傳遞公務訊息。 (三) 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，並強化邏輯思維，培養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(四) 增進語文知識及人文素養，養成自主學習的態度，以奠定終生學習的基礎。 			
<p>二、課程綱要與講授重點：</p> <p>根據上述「學習目的」、「教學目標」，本課程主要分成：閱讀理解、語文表達、應用文三大項目進行教學。閱讀理解講授要旨，在透過閱讀經典作品，強化同學正確掌握文意的理解力，及養成獨立思考的能力，同時增長智慧、提昇人文素養。語文表達教學重點，以豐富語文知識、培養語言表述及寫作能力為主，藉由敘事、論述、抒情等作文教學，使同學不論在考場、職場、生活等各種場域，皆能適切的表情達意，清楚陳述個人的觀點、見解與感受。應用文教學，則教授以公文為主之相關應用文書寫作，旨在增強同學書寫應用文書之能力，待日後處理公務更能得心應手。整體而言，本課程教學乃欲增進同學國語文之綜合能力，以期能順利通過國家考試，並以更優質的人文學養服務社會。</p>			
<p>三、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：</p> <p>(一) 課程要求：比照校方規定，上課不准使用手機、趴著睡覺。(緊急狀況、身體不舒服不在此限)。其餘要求由各授課教師自行訂定。</p> <p>(二) 評分標準：平時分數：30%，期中考：30%，期末考：40%。</p>			
<p>四、課程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</p> <p>(一) 教學方法：講述法、問答法、自學法、媒體教學法。</p> <p>(二) 評量方式：平時成績，期中成績，期末成績。(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。)</p>			
<p>三、使用教材或參考書目：</p> <p>(一) 使用教材：</p>			

1. 教師自編補充講義。
2. 李蓬齡著：《閱讀與寫作》(臺北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2020.02)
3. 李智平主編、黃馨霈等著：《警專國文選》(臺北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2019.08)

(二) 參考書目：(略)

六、授課進度表：(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)